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美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519 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0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蘇珮文
書記官 林恬安
通 譯 林虹儀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陳美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2 年，並應於民國113 年11月29日前給付告訴人柏佳明2 萬元，存入台北富邦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陳美鶯於民國113 年2 月20日13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與世賢路4 段口時，應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行駛，適有柏佳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南興路待轉區，由東往西方向起

01 步行駛，閃避不及，2 車發生擦撞，致柏佳明受有右膝挫擦
02 傷、左手腕挫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經告訴人柏佳明撤回
03 告訴）。詎陳美鶯明知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柏佳明受
04 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留於現場施以必要之救護，
05 隨即騎車逃離現場。

06 三、處罰條文：

07 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74條
08 第1 項第1 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。

09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
10 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
11 ；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 款被告所
12 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 款
13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 款法院認
14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 項
15 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
16 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
17 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18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19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20 六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9 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作成本宣
21 示判決筆錄，以代判決書。

22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
23 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

26 書記官 林恬安

27 法 官 蘇珮文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
30 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，不得上
31 訴。如有前開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
02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
03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林恬安